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曾宪之先生、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宋小宁先生、杨永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顺应上市公司高端制造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工业母机领域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通过与联合投资人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形式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及相关业务与授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有关交割手续,并代表上市公司签署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前述交易的交易计划和资金安排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SPV2(拟设立)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SPV2收购哈挺中国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并由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上市公司签署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SPV2均无需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匡常花女士、刘家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顺应上市公司高端制造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工业母机领域业务布局,监事会同意通过与联合投资人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形式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及相关业务与授权。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有关交割手续,并代表上市公司签署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前述交易的交易计划和资金安排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SPV2(拟设立)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SPV2收购哈挺中国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SPV2均无需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4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王兆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付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3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付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3、成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2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4%,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成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顺应高端制造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工业母机领域业务布局,拟与联合投资人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杰投资”或“联合投资人”)共同以现金形式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及相关业务与授权(与哈挺中国/标的公司合称“标的资产”,该等收购行为及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为126,728,435美元(按交易锁箱日2023年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18折合人民币9亿元,视锁箱日至交割日是否发生漏损,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向卖方购买其持有的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相关业务与授权,并预留辅底流动资金后,将换汇并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SPV2将直接持有哈挺中国100%股权。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及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PV2(拟设立)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SPV2收购哈挺中国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SPV2拟以在该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持有的哈挺中国100%的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和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担保、还款进度安排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贷款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即本次交易中的SPV2)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合作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出资来源及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权结构:珠海博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本次交易中的SPV1)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与格杰投资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SPV2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拟质押公司基本情况

1、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617468XT
法定代表人:	GREGORY CAMPBELL KNIGH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万国路267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6日至2060年7月25日
股本结构:	HARDINGE HOLDINGS GMBH 100%持股

2、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50066F
法定代表人:	GREGORY CAMPBELL KNIGH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1388号5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5日至2069年4月24日
股本结构:	J.G. Weisser S?hne GmbH & Co. KG 100%持股

截至2024年1月17日,哈挺中国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本公司对外投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上市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更好支持上市公司业务拓展,保障上市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标的公司哈挺中国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PV2(拟设立)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和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和成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兆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付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成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王兆春、付林回避表决。

鉴于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和成君先生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4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王兆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付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3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付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3、成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2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4%,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成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顺应高端制造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工业母机领域业务布局,拟与联合投资人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杰投资”或“联合投资人”)共同以现金形式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及相关业务与授权(与哈挺中国/标的公司合称“标的资产”,该等收购行为及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为126,728,435美元(按交易锁箱日2023年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18折合人民币9亿元,视锁箱日至交割日是否发生漏损,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向卖方购买其持有的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相关业务与授权,并预留辅底流动资金后,将换汇并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SPV2将直接持有哈挺中国100%股权。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及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PV2(拟设立)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SPV2收购哈挺中国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SPV2拟以在该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持有的哈挺中国100%的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和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担保、还款进度安排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贷款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出资来源及方式: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权结构:博杰股份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股70%;格杰投资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SPV2

公司名称:珠海博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合作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出资来源及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权结构:SPV1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哈挺中国100%股权及进口分销业务与知识产权授权。

1、哈挺中国基本情况

哈挺中国包括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三家注册在境内的公司,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617468XT
法定代表人:	GREGORY CAMPBELL KNIGH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万国路267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26日至2060年7月25日
股本结构:	HARDINGE HOLDINGS GMBH 100%持股

(2)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50066F
法定代表人:	GREGORY CAMPBELL KNIGH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1388号5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股本结构:	HARDINGE HOLDINGS GMBH 100%持股

(3)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YLTFE18
法定代表人:	赵媛媛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谷路15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26日至2060年7月25日
股本结构:	HARDINGE HOLDINGS GMBH 100%持股

2、进口分销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哈挺中国将获得五年内哈挺集团授予的在中国地区的独家进口代理分销权,且前三年的独家排他分销权利不可撤销。分销的产品包括从欧洲等地区进口的高端超精密车床、铣床及磨床等产品。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2、《进口分销协议》”。

3、知识产权授权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哈挺中国将在哈挺集团规定的许可区域内获得在现有产品上永续、非排他(其他方仅包括哈挺集团及其关联方、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提供商)、可再许可、不可转让、免费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并且哈挺集团将根据协议约定的地区及时间安排,永久不得就与现有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哈挺中国主张权利。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3、《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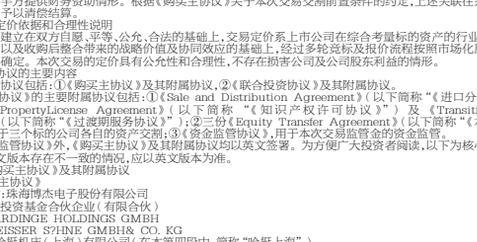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基于本次交易架构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标的公司2022年及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83.93	43,073.42
负债总额	23,830.43	24,349.27
应收账款总额	15,788.99	18,165.30
净资产	20,253.50	18,724.14

	2023年1-1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005.76	57,552.37
营业利润	4,558.23	9,499.45
净利润	4,269.11	8,2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79	326.08

标的公司业务在一个自然年内呈现“前低后高”的季节性规律,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2023年12月的管理报表,标的公司2023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9,712.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702.8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购买主协议》签署时,Hardinge Holdings GmBH所持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质押给BMO哈里斯银行全国协会。根据《购买主协议》关于本次交易前置条件的约定,前述质押将在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本地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前由卖方办理质押解除手续。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哈挺中国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哈挺中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哈挺中国与哈挺集团的关联往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性净应收账款	7,776.49	8,835.54
ForkardtChina	160.00	122.81
ForkardtGermany	-0.01	-
ForkardtIndia	-0.24	-0.96
ForkardtUS	-0.22	-
Hardinge-AsiaLimited	3,206.44	6,640.87
Hardinge-GrindingGroup	141.06	185.33
Hardinge-HoldingsGmbH	-81.52	52.97
Hardinge-Kellenberger	-160.98	-1,204.18
Hardinge-TaiwanBVBranch	-71.67	-324.77
Hardinge-USElmira	1,587.81	966.36
JG/WPT	-2.62	-1,342.24
WeisserJG/WPT	1,997.52	-
Jones&ShipmanHardinge	-	1.67
Hardinge-USElmira	-72.60	-
WeisserJG/WPT	1,518.80	4,192.98
WeisserShanghai	-445.28	-455.30
非经营性净应收账款	2,967.64	2,982.46
Hardinge-HoldingsGMBH	3,827.84	3,842.66
WeisserShanghai	-860.20	-86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与哈挺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LKellenberger采购磨床相关零部件及根据客户要求可能需要向哈挺集团进行采购部件的情形,其他原材料采购可自由向非关联供应商进行,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根据《购买主协议》关于本次交易交割前置条件的约定,上述关联往来余额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予以清偿结算。

四、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标的资产的行业前景、经营情况、技术实力,以及收购后整合带来的战略价值及协同效应的基础上,经过多轮竞标及报价流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卖方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包括:①《购买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②《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购买主协议》的主要附属协议包括:①《Sale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进口分销协议》”)、《IntellectualPropery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Transition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过渡期服务协议》”);②三分《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本地股权购买协议》”),用于三个标的公司各自的资产交割;③《资金监管协议》,用于本次交易监管金的资金监管。

除《资金监管协议》外,《购买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均以英文签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为核心条款的中文翻译,如与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购买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1、《购买主协议》

(1)买方:本次交易对价为哈挺上海、哈挺嘉兴及万氏大连对价的总和,金额为126,728,435美元(按照2023年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018,折合人民币9亿元)。

2)本次交易采用锁箱机制,“锁箱日”为2023年11月30日。交易对价应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3)本地对价调整。在交割前,全体卖方应编制并向买方交付报表,列明构成每个标的公司漏损的项目的计算和金额,并随附合理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果买方在交割报表有任何善意反对意见,卖方和买方将会就该等反对意见协商,协商期至多三个工作日。如果在该三个工作日期间结束时,各方已就交割报表达成一致的,则应以该等达成一致的交割报表为准,且该等交割报表中载明的漏损额(如有)应从所支付的相关本地交易的本地对价中扣除。若各方未就交割报表达成一致的,则应以卖方交割报表为准,且该等交割报表中载明的漏损额(如有)应从所支付的相关本地交易的本地对价中扣除。

(4)监管资金安排

1)监管账户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博杰股份应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存入人民币现金4,5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哈挺上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同日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在监管期限内,除非依据《对公监管账户电面支付划款专用凭证》(需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及共同监管方公章/签字)或国内司法机构就境外仲裁裁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不得向不符合前述用途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监管资金。

2)监管资金释放条件

仅限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监管账户内所有资金可在哈挺上海和上市公司的共同书面指示下支付给一家或数家标的公司。卖方认可并同意,卖方以立即、永久、不可撤销的方式保留监管资金,系卖方就买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情形下享有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方式,但经双方以书面形式或仲裁庭裁决确认,买方存在任何故意或有意不当行为,撤销或违反买方保证的情形除外。

3)监管资金退回条件

卖方收到全部对价(扣除任何相关税务扣除额)后,或者买方合理终止本协议的,监管资金应根据哈挺上海和上市公司的共同书面指令退回给上市公司。

(5)条件

1)卖方的交割条件。

(i)在《本地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日,每一项买方保证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如同该等买方保证系在交割日参照交割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形作出;

(ii)买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由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

(iii)在该等本地交割之前,不存在导致交割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的任何有效的命令(无论是临时、初步还是永久命令)或法律。

2)买方的交割条件

(i)截至《本地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卖方和标的公司的根本性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如同该等卖方保证系在交割日参照该等交割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形作出;

(ii)卖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由卖方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

(iii)自锁箱日起,在交割前,无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iv)在该等本地交割之前,不存在导致交割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的有效的任何命令(无论是临时、初步还是永久命令)或法律;

(v)截至交割前,标的公司四位核心管理人员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

(vi)现有哈挺嘉兴质押已经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并注销;

(vii)卖方截至2023年11月30日对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净额,约人民币110,417,741元,已经全体卖方现金注资结算而归零,或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3)双方相互的交割条件

(i)本地交易适用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已经完成;

(ii)本地交易适用的外管局备案已经完成;

(iii)本地交易适用的中国税务批准已经完成。

(6)交割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或者本协议提前终止时,每一方应,且应促使其任何成员,为成就条件而与任何其他方合作,并提供其他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合理必要信息和其他协助,包括为了成就条件而向任何政府机构提交合理必要信息而提供。

2)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二十一个自然日,上市公司和格杰投资应在中国境内设立实体(“新公司”),且新公司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i)该实体由上市公司和格杰投资共同间接全资拥有;(ii)上市公司至少间接持多数股权并对新公司享有实际投票控制权。

3)(i)不迟于新公司设立后三个工作日,新公司应与相关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本地股权购买协议》。(ii)不迟于相关标的公司相应《本地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该标的公司就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所有必须备案和申报。(iii)不迟于交割报表交付日后三个工作日,买方应就中国税务批准事宜向中国税务机关办理所有必须备案和申报;但是,除非相关主管资本开户行另有具体要求,买方仅需在该标的公司向其主管资本开户行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后,或者在从相关主管资本开户行得到口头确认,确认相关标的公司外汇登记申请文件完整后,完成相关本地交易的纳税流程。(iv)不迟于标的公司收到《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后三个工作日,该标的公司应向其主管资本开户行申请外汇备案。(v)不迟于(A)标的公司外汇备案并且(B)标的公司中国税务批准均完成后三个工作日,买方应与全体卖方协商后,就哈挺上海对价、哈挺嘉兴对价和万氏大连对价向汇款银行申请境外资金汇出。

(7)并购保险

如果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选择取得与交易相关的买方保证和赔偿保险单,买方应自行承担投保、维持陈述与保证保单和根据陈述与保证保单索赔的所有费用,包括任何性质的保险费、经纪人费用、核保费、免赔额、税款、支出和费用。

(8)终止

1)本协议在交割日之前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i)卖方和买方共同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ii)如果由于适用于交割的任何条件未成就,卖方或买方均可书面通知买方或卖方(取适用者)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任何该等条件未在最终截止时间(协议约定最终截止时间为签署日后180日,但卖方可在此基础上延长60日,下同)结束时达成,且主要是由于该方未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任何义务所致,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

(iii)如果已发布或作出任何命令或法律,导致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且任何该等命令成为永久、最终且不可上诉,则本协议可由卖方书面通知买方终止。

2)本协议在交割日之前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i)如果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但相关卖方未完成交割;

(ii)如果卖方违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卖方和标的公司根本保证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或约定,且买方届时不存在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约定。

3)本协议在交割日之前卖方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i)如果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但相关买方未完成交割;

(ii)如果买方违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买方保证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或约定,且卖方届时不存在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约定。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其各自的事项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本地股权购买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其各自的事项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首次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取得最终解决。

2、《进口分销协议》

(1)独家安排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哈挺集团(在《进口分销协议》中,简称“公司”)特此指定哈挺中国(在《进口分销协议》中,简称“经销商”)为区域内产品的独家第三方营销商、转售商、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提供商以及再交付支持动服务提供商,且经销商特此接受该等指定,但若在年度销售目标重大变化或年度销售目标重大事件(在初期期限的前三年不应触发、视为发生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发生年度销售目标重大事件或年度销售目标重大变化)发生之后,将不再独家指定经销商。

(2)经销商义务

经销商应根据本协议的条